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038—2017

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pecialized E-commerce villag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2017 – 06 – 29 发布

2017 – 07 – 29 实施

浙江省质量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研究院、临安市昌化镇白牛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晗、陈福棣、周人笔、王井泉、杨军、盛振中、莫路锋、徐铁平、金土根。

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专业村的组织、制度、基础设施、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场培育、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专业村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11 电子商务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11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子商务专业村

网络零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网店数量大于50个，或开设网店户数大于行政村总户数10%，或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占行政村常住人口10%的行政村。

3.2

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经营场所在农村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家庭参与辅助人员及受聘的从业者，以及从事物流快递等电子商务配套服务的人员。

4 组织建设

4.1 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行村领导负责制，成立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兼职）人员，构建村级电子商务领导及管理工作网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4.2 通过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建立群组（如QQ群、微信群），建立重点联系人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和开展工作指导。

4.3 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专业村可成立行业组织，实行自律。

5 制度建设

- 5.1 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网络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应急预案。
- 5.2 建立农村电子商务诚信经营、销售、售后服务、消费投诉等各项工作制度，在村电子商务主要经营场所宣传、公示并得到有效执行。
- 5.3 制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活动制度，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并有记录。

6 基础设施建设

- 6.1 交通便利，至少有一条路面硬化的通村公路。
- 6.2 网络宽带进村，带宽速度在 50M 以上，移动终端实现村域覆盖。
- 6.3 物流快递基础设施良好，能实现进村取件。
- 6.4 电力基础设施完善，一年停电不超过十天，停电期间有应急保障措施。

7 人才建设

7.1 培训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电子商务专业村培训计划，按有关要求开展多层次的电子商务基本知识和业务培训。

7.2 业务培训

每年统一组织4次以上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电子商务操作技能培训，并有记录；开展或选送电子商务企业负责人或者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培训。

7.3 人才培养

加大农村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大学毕业生）和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的退伍军人参加各类电子商务专业化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有电子商务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复合型农村电子商务技术人才和创业带头人。

7.4 宣传普及

- 7.4.1 开展对村民的电子商务普及宣传和培训活动，设置农村电子商务宣传专栏，内容定期更新。
- 7.4.2 悬挂张贴电子商务相关的标语和标志，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8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8.1 配备必要的仓储设施，有条件的可以采用自建或引进专业企业（机构）的方式建设公共仓储。
- 8.2 建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网店建设、代运营、摄影摄像、视频美工和人才培养等一站式的基础服务。
- 8.3 定期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工作学习交流会（沙龙）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9 市场培育

9.1 开发当地适合电子商务销售的特色产品，组织与当地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对接，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货源。

9.2 拓展电子商务专业村业务领域，鼓励旅游、文化、服务等产品的线上销售。

10 管理要求

10.1 商品销售管理

建立村级商品销售监控机制，发现假冒违劣和违禁商品的销售，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10.2 市场秩序管理

规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引导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公平竞争，营造农村电子商务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

10.3 安全管理

应对村内各网店的经营场所和物流仓储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各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公安、消防的有关规定，配置防盗和消防器材。

10.4 统计与档案管理

电子商务经营统计与档案应有专人负责，对各类工作信息进行统计、报送与存档（含纸质与电子文档）。存档材料保留3年以上。

10.5 分类管理

组织实施本标准的单位，可对电子商务专业村进行分类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及细则。
